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泉化工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坤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南泉化工實業有限公司顏坤裕	華南銀行岡山分行	719160014243	132,812元	113年4月28日	SD0575087